

设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2024级）

专业领域代码：135700

【学位授予点简介】

湖师院设计学科2000年开始招收本科生，2004年获得学士学位授权，2013年专业目录调整后，艺术设计专业扩展为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艺术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2018年获批艺术硕士学位点（艺术设计领域）。本学科现为省一流学科（B类）、校特色学科，环境设计专业为省一流专业，视觉传达设计为校一流专业，拥有“地域艺术传承与更新”重点人文社科研究基地，设计艺术研究院，1564M²设计众创空间及3500M²艺术实验教学中心。

2022年，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艺术设计领域，代码1351）对应调整为设计专业学位硕士（代码1357）。

学位点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探索“课程思政”改革，以“君子之风”教育为载体探索德育新路径，现有学科成员75人，其中教授13人、博士21人、硕导41人。教师获全国美展银奖1项及入选作品8幅，获优秀及以上设计奖300余项；近五年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500余万元，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4项、省部级科研项目13项、服务地方项目80余项，主持项目总投资均超过40亿元景观设计项目2个，在国内景观设计届有较强影响。近3年学生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300余项，其中国家级学科竞赛获奖100余项，毕业生就业率在98%以上，培育了一大批骨干设计人才，并获“光明网”、《浙江教育报》等国家及省市媒体专题报道。

一、培养目标

立足长三角区域经济文化发展需求，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地域文

脉基因，能够胜任设计单位、院校、研究院及政府等部门所需要的艺术设计实践、管理、教学、艺术设计活动策划和组织等工作，并具备跨专业实践及自主创业能力的“明体达用”高层次应用型设计骨干人才。

二、招生对象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4年。如确有必要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延长期每次申请不得超过1年，累积不得超过2年。在校年限（含休学）最长不超过 5 年。

四、研究方向介绍

（一）环境艺术设计方向

研究范围：地域特色城市环境设计；美丽乡村环境设计；智慧室内营造。

紧扣幸福城市、美丽乡村建设需求，采撷传统园林和在地传统文化资源，延续乡村、社区记忆介入现当代室内外环境设计，践行区域特色设计形态与人居环境设计。

（二）视觉艺术设计方向

研究范围：平面视觉艺术设计与创新；新媒体交互设计；旅游文创设计。

依托区域传统文化基因和优势，关注传统艺术的传承与更新，紧扣乡村振兴战略需求、互联网+、数字创意产业、旅游文创产业及城市品牌建设的需求，采撷传统文化要素，彰显区域文化气派。

（三）设计策划与艺术管理方向

研究范围： 艺术管理，企事业设计策划与管理

基于中国设计体系语境，围绕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着眼未来社会的建设与规划，构建合理、秩序、有创意的设计规划观，培育当下社会发展急需的设计管理和设计策划方面人才。

五、培养方式

（一）实行导师负责制及双导师指导与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紧密结合艺术设计实践，聘请资深艺术设计师和企业管理人员配合指导实践类课程。采取面授、自学、讨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使学生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提升设计实务和设计管理的能力。

（二）突出艺术设计专业及行业运营和管理的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及素质培养，采用课堂讲授、技能技巧训练及艺术设计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为学生提供参与理论研究、实践创作和艺术设计管理的机会，使学生理论水平与实践能力得到提高。

（三）积极创造实践条件，建立多种类型的实践基地，加大实践环节学时数和学分比例。依托双导师制，把实践课堂搬到实践基地，接轨设计一线，提高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水平，使其深入了解艺术设计行业运营的经验和管理方式，并提高设计表现的技能。不断拓展学生的设计视野、设计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

（四）教学实行学年学分制。

六、课程设置与学分

（一）课程设置

设计硕士专业学位课程由公共课、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组成：

公共课设置注重提高硕士研究生的综合素质，拓展设计视野，掌握专业实践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增强理解设计及其运营的能力。

专业必修课设置注重提高硕士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和设计运营管理能力，加深、拓宽研究生的专业知识，提高硕士研究生的设计策划与管理、艺术修养、设计创意及设计表达等方面的综合能力。

选修课分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课程内容范围广泛、形式多样，给学生提供更多选择，为其个性诉求和跨专业选择提供一定空间，有利于增强学生适应社会的能力。

在学期间，开放性实践环节安排在校内设计实训中心或校外实习基地

进行，可采取集中与分段相结合的方式。设计硕士专业学位课程与实践环节总学分应不少于53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与环节学分不少于总学分的60%。

具体课程学分设置如下：

公共课不少于8学分；

专业必修课程与开放性实践环节不少于34学分；

选修课程不少于8学分，其中公共选修课从学校公共选修课课程库中选修，各专业不少于2学分；

课堂教学课程学分计算方式：大于等于16课时为1学分；

课程学习和教学实践环节，按教学要求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

全日制设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教指委格式）

课程类型	专业方向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课	公共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含文艺理论)	36	2	1	考试	理论类课程
		硕士研究生英语 I	32	2	1	考试	理论类课程
		设计心理学	32	2	1	考查	理论类课程
		论文写作方法	32	2	1	考查	理论类课程
	专业必修课	设计学原理	48	3	1	考查	理论类课程
		设计学研究方法论	48	3	1	考查	理论类课程
		跨学科整合设计与实施	64	4	2	考查	理论类课程
		建筑室内设计研究	48	3	2	考查	实践类课程
		植物造景艺术研究	32	2	2	考查	实践类课程
		景观规划设计专题	48	3	3	考查	实践类课程
		室内风格及细部设计研究	32	2	2	考查	实践类课程
		城市公共艺术规划研究	32	2	3	考查	实践类课程
		光环境设计研究	32	2	3	考查	实践类课程
		品牌设计研究	48	3	2	考查	实践类课程
		现代包装设计及应用	48	3	3	考查	实践类课程
		文字与图形设计研究	32	2	2	考查	实践类课程
		交互界面设计	32	2	3	考查	实践类课程
		文化创意产品设计	32	2	2	考查	实践类课程
		新媒体艺术创作与表现研究	32	2	3	考查	实践类课程
		设计策划与艺	48	3	2	考查	实践类课程

		术管理方向 (14学分)	艺术经济学实务	32	2	3	考查	实践类课程
			文化创意产业管理实务	32	2	2	考查	实践类课程
			用户体验设计	48	3	3	考查	实践类课程
			产品设计管理实务	32	2	2	考查	实践类课程
			服务设计	32	2	3	考查	实践类课程
	开放性 实践环 节	全部专业方向 (10学分)	常年实践 (8 学分)		8	1-5	考查	实践类课程
			学术活动 (2 学分)		2	1-5	考查	实践类课程
	选 修 课	视觉艺术设计、 设计策划与艺 术管理方向 (不少于4学 分)	视觉文化研究和图像理论	32	2	3	考查	实践类课程
			江南水乡艺术元素构成	32	2	2	考查	实践类课程
			广告创意与表现策略研究	32	2	2	考查	实践类课程
			中国传统民间艺术	32	2	1	考查	实践类课程
			中国传统手工技艺传承与创新研究	32	2	3	考查	实践类课程
			纤维创意设计与应用研究	32	2	2	考查	实践类课程
		环境艺术设计 方向 (不少于4 学分)	文化形态与空间建构	32	2	2	考查	实践类课程
			景观生态学	32	2	3	考查	实践类课程
			高级观赏植物学	32	2	3	考查	实践类课程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研究	32	2	2	考查	实践类课程
		全部专业方向 (不少于2学 分)	水墨构成	32	2	2	考查	实践类课程
			中国古代山水画赏析与应用 设计研究	32	2	2	考查	实践类课程
			水性材料视觉探索与实践	32	2	3	考查	实践类课程
	公共 选修 课	全部专业方向 (不少于 2 学 分)	从学校公共选修课课程库中 选修	32	2	2	考查	理论类课程+ 实践类课程
	毕业设 计与毕 业论 文环 节	各专业方向 (3 学分)	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指导		3		考试	理论类课程+ 实践类课程

注：①各门专业课程结合自身内容和特点，应体现“课程思政”。

②同等学力及跨学科报考的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适当补修有关课程。补修课程学分不计入学位要求学分。

③常年实践展示：第1学年提交毕业设计课题方案，并举办课程作业汇报展；第2学年举办课程作业及毕业设计中期作品展。

④毕业实践展示：原则上每位学生独立完成一个完整系列的，具有原创性与研究性的设计项目。具体以学位点制定的《设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毕业设计与展示的规定》为准。

⑤学位论文要求：需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内容对毕业设计及相关实践进行的理论思考与阐述，要求主题突出，论点鲜明并有个人创见，论据充分并有较大信息量，结构严谨清晰，文字畅达，有一定数量的插图与图表，符合学术规范，字数2.5万以上。

(二) 个人学习计划

通过师生互选确定导师后，每位硕士生须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在导师的指导下，结合本人实际，在入学后6周内，制订出个人培养（学习）计划。培养计划应包括硕士研究生培养主要进程、毕业创作的大致方向、选课及必读文献等。经导师和专业指导组组长审定后，报系、所、院和研究生处备案。培养计划一经制定，应依照执行。

(三) 学术活动

设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参加至少4次本学科的前沿讲座或学术报告，考核由学术活动考勤和导师考核两部分组成。导师考核主要评阅研究生的评论报告，要求字数不少于3000字。

(四) 常年实践

设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期间须分别于2、4、6学期完成两次专业实践作品展和一次毕业设计作品展，应符合选题内容，要求提交一定数量的原创艺术设计作品，体现出设计理念、过程和一定的工作量，最终由学位点评定。

七、考核内容与方式

(一) 文献阅读

1. 在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前，研究生应在广泛阅读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进行专题文献阅读。文献阅读报告合格后，才能进行开题报告答辩，论文开题时间一般为第三个学期，内容须符合本学科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

2. 设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认真阅读“必读书目”所规定的书籍，并做好笔记；导师必须定期检查硕士生的阅读笔记。

3. 设计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阅读的中外文资料应不少于30篇，其中外文资料不少于10篇。要求提交的文献阅读报告不少于1万字，完成后交导师审阅，评定成绩。

其中必读书目：

参考书目	编（著）者	出版社(版次)
《艺术的故事》	[英]贡布里希	广西美术出版社，2014 年
《西方艺术批评史》	[意]文杜里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7年
《世界现代设计史》	王受之	中国青年出版社 2015 年
《中国艺术批评史》	凌继尧	辽宁美术出版社，2014年
《观看之道》	[英]约翰·伯格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
《设计中的设计》	[日]原研哉	山东人民出版社，2010年
《外国设计艺术经典论著选读》	李砚祖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6 年
《民艺论》	[日]柳宗悦	江西美术出版社 2002年
《为真实的世界设计》	[美]维克多·帕帕奈克	北京日报出版社，2020年
《设计艺术学研究方法》	李立新著	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2016年
《艺术与视知觉》	[美]阿恩海姆	四川人民出版社，2019年
《20世纪的设计》	[英]伍德姆	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
《设计心理学》	[美]唐纳德·A·诺曼	中信出版社，2022年
《品牌设计法则》	徐适	人民邮电出版社，2018年
《张道一选集》	张道一	东南大学出版社，2009年

注：硕士生分方向阅读书目，不列入，由导师另行指定。

（二）中期考核和中期检查

中期考核在第3学期完成，一般安排在开题报告前1周进行，根据其课程学习的学分完成情况、文献阅读情况、选题方向等，决定是否进入开题阶段。

中期检查在第4学期完成，主要是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和科研工作的中期进展情况进行检查，检查通过者方能继续开展学位论文工作。

八、毕业考核

设计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必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的毕业要求。专业实践能力展示体现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体现申请人对应用专业技能所表现出的综合素质和理论阐述能力。两部分共同作为设计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均须达到合格标准。毕业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占70%、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占30%。考核各环节均应公开进行，可以在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后再进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提倡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

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同时进行。

(一) 专业能力展示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是研究生毕业考核的重要方面，应体现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应用价值。反映出申请人良好的专业理解力、驾驭力和想象力，因此各专业方向在质和量上均须提出具体要求。

艺术设计实践类：应符合选题内容，要求提交一定数量的独立原创艺术设计作品，体现出设计理念、设计过程和一定的工作量。

艺术设计管理类：应符合选题内容，提交一个完整的本专业方向的设计艺术类项目策划方案，体现出方案制定的理念、过程和一定的工作量。

(二) 学位论文和毕业设计

设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过全部学位课程考试，修满规定学分后，进入毕业设计创作和学位论文撰写阶段。学位论文和毕业设计根据研究方向的要求，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实践导师共同指导完成。

1. 开题报告

设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学位论文和毕业设计选题，认真查阅文献，搜集资料，完成学位论文和毕业设计的开题报告并通过院（所）组织的专家评审后报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

2. 毕业设计

毕业设计是设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能力的专门展示。选题应体现本专业学科前沿动态，具有较好的学术意义和实用价值，能够体现出较高的文化素养、专业设计水准和较强的综合性专业实践能力。

3. 学位论文

（1）专业学位论文应与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须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毕业设计或策划方案进行分析、阐述和方案论证。

（2）专业学位论文须符合《设计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杜绝一切学术不端行为。

（3）专业学位论文字数须达2.5万以上。

4. 毕业考核

（1）毕业考核委员会

毕业考核委员会由艺术设计及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3-5人组成（其中至少有2位校外专家），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如涉及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参与毕业考核的情况，学位点将实施导师回避制，即申请人与其导师分开编组。

（2）毕业答辩

学位论文在获得指导教师认可，通过学院组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由研究生处组织的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之后，方可送审。学位论文的评审实行“双盲”制。

经毕业考核委员会审定，论文答辩不合格者，修改论文完成后，可在半年后一年内再重新申请答辩一次。若毕业考核委员会未给予申请重新答辩的决定，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后仍不合格者，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重新答辩时，毕业考核委员会应当有半数及以上成员为原有成员。

研究生在规定培养期限内，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相应环节的考核，且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者，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方可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九、学位授予

申请设计硕士专业学位者，在学期间，应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同时以“湖州师范学院”或“湖州师范学院艺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完成与研究方向相关的科研成果，并获得满足申请硕士专业学位资格的科研绩点。申请者获得设计硕士学位申请资格后，经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方可被授予设计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设计硕士学位证书。

十、学业档案

设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学分、成绩等）、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现场展示的作品电子文件等）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相关资料须纳入个人《学业档案》，由培养单位存档。